

公告

陈志斌:本院受理原告张高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豫0502民初1104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19年12月11日1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0-01-21

